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71,282,909.96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有的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99%股权；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750,332.42元收购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1%股权。2024年11月20日合肥实业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8号、2024-054号、2024-060号、2024-064号）进行了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合肥实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对合肥实业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规定，对2024年1-3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 对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追溯调整前	2024年1-3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40,062,392.73	5,945,935,887.13	5,873,494.40
其中：营业收入	5,940,062,392.73	5,945,935,887.13	5,873,49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9,860,510.77	5,754,750,714.50	4,890,203.73
其中：营业成本	5,175,402,535.02	5,176,629,809.01	1,227,27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505,967.26	27,861,641.26	1,355,674.00
销售费用	386,719,055.20	386,719,055.20	-
管理费用	70,645,748.97	73,238,839.44	2,593,090.47
研发费用	132,424,604.27	132,424,604.27	-
财务费用	-41,837,399.95	-42,123,234.68	-285,834.73
其中：利息费用	6,712,613.15	6,712,613.15	-
利息收入	48,736,992.02	48,799,974.81	62,982.79
加：其他收益	30,658,322.37	30,629,376.37	-28,9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6,025.95	4,806,025.9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0,724.07	6,580,724.0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89,721.74	-589,721.7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 1-3 月追 溯调整前	2024 年 1-3 月追 溯调整后	影响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12,338.39	-36,212,338.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6,872.78	636,701.65	-1,190,17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2,156.71	-10,212,156.7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34.95	36,334.9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04,942.91	180,869,116.45	-235,826.46
加：营业外收入	842,845.67	1,005,750.57	162,904.90
减：营业外支出	2,952,423.60	3,095,653.52	143,22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95,364.98	178,779,213.50	-216,151.48
减：所得税费用	20,354,739.63	20,289,968.19	-64,77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40,625.35	158,489,245.31	-151,38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40,625.35	158,489,245.31	-151,380.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36,230.57	155,384,850.53	-151,380.04
2. 少数股东损益	3,104,394.78	3,104,394.7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48.87	-444,448.8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317.69	-466,317.6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317.69	-466,317.69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前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6,317.69	-466,317.69	-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68.82	21,868.8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196,176.48	158,044,796.44	-151,38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069,912.88	154,918,532.84	-151,38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6,263.60	3,126,263.6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10	0.1509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10	0.1509	-0.0001

2.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前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3,732,114.23	5,620,455,677.13	6,723,56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947,465.72	256,947,465.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8,696.05	13,879,674.97	930,9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3,628,276.00	5,891,282,817.82	7,654,54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3,799,436.04	5,180,479,369.78	6,679,933.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975,632.36	545,373,294.13	1,397,661.77

项目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前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56,077.45	95,666,144.78	1,610,06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80,313.75	186,744,065.20	863,7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711,459.60	6,008,262,873.89	10,551,4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83,183.60	-116,980,056.07	-2,896,87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371.20	2,535,371.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9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9,533.09	59,204,176.91	384,64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49,904.29	161,834,548.11	384,64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06,154.21	75,706,154.2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706,154.21	1,055,706,154.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56,249.92	-893,871,606.10	384,64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575,979.93	560,575,979.9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5,330.30	41,743,739.56	1,888,40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431,310.23	602,319,719.49	1,888,40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206,057.48	448,206,057.4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0,779.16	6,720,779.1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6,276.00	20,449,577.40	-1,186,69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563,112.64	475,376,414.04	-1,186,69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8,197.59	126,943,305.45	3,075,10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457.38	-432,457.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903,693.31	-884,340,814.10	562,87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1,128,635.87	8,391,177,936.62	49,300.75

项目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前	2024 年 1-3 月追溯调整后	影响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224,942.56	7,506,837,122.52	612,179.96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